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202
23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8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97年6月20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随函附上外交部在1997年6月6日至9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向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请将该报告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7的文件分发为荷。

* A/52/50。

附 件

(原件:阿拉伯文)

1997年6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
向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提交的
关于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
叙利亚人人权的行为的报告

以色列自1967年6月发动侵略以来,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已达30年之久。在这段占领时期内,占领国以色列推行的政策和采取的措施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尤其是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1899和1907年《海牙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以色列还公然无视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各项决议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组织,尤其是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大会在1968年12月19日通过的第2443(XXIII)号决议中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从一开始,以色列当局就拒绝接待该委员会或与其合作。

自我们于1992年6月提交上一份报告(A/47/255,附件)以来,由于以色列日益强硬、蛮横和高压的政策和做法,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居民的人权状况更加恶化。自从内塔尼亚胡为首的在以色列掌权以来,以他为首的以色列新政府更为种族主义、更具侵略性和更加扩张主义,使得情况尤其严重。它公然宣布,它将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和扩大那里的定居点,为此将夺取土地和水资源并将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的人权。

到目前为止,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已提出28份报告,让国际社会了解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叙利亚人民因占领军的政策和做法而处于可怕境地的真相。在本报告中,我们将引述以色列官员的言论,这些针对我国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公民的政策和做法的言论发表在以色列报刊上,这些政策和做法违反了国际法的所有有关准则并侵犯了人权。下列的资料和文件详情将有助于说明以色列自1967年侵略以来一贯蔑视国际社会及其人道主义价值的真相。

一、吞并戈兰和企图强加以色列公民身份

从一开始,以色列就试图为最终决定吞并戈兰取得物资、人力、行政和政治方面的先决条件。它在采用了分为两个部分的政策,以期同时实现一个单一目标,即孤立戈兰,使其脱离祖国叙利亚,然后并入以色列。第一部分政策与土地有关,第二部分政策与居民有关。政策分几个阶段执行。

以色列一方面在戈兰推行占领措施,同时也在以色列本土制造气氛在官方或法律以及在公民或政治方面广泛进行新闻和宣传活动。以下就是一段时期以来这项活动的经过。

1979年6月

戈兰、加利利和约旦谷地定居点委员会在以色列政府、政党和政治运动的鼓励下,分发请愿书,声明戈兰是以色列的一个整体部分。第九届议会中代表多数政党,尤其是利库德集团和Ma'arakh (联盟)的73名议员在请愿书上签名;他们随后又组成一个所谓的“戈兰游说团”。戈兰的第一个地区理事会是在khisfin定居点组成的,其中包括14个定居点,控制了戈兰的多数土地。

1980年7月

修订《以色列国籍法》,允许内政部长给予1967年占领地区的居民以色列公民

身份。

1980年10月

在议会提出两项提案,要求将戈兰并入以色列,一项是泰西亚运动提出的,另一项是第九届议会中属于联合执政党的18名议员提出的。

1980年11月

在戈兰各阿拉伯村庄设立办事处,颁发以色列身份证,企图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强加给阿拉伯叙利亚公民。

1981年3月

议会成员(泰西亚党)Guela Cohen再次提出一项要求将戈兰并入以色列的提案。

1981年7月

贝京宣布其第二届政府的施政纲领,其中第11段如下:

“以色列不会撤离戈兰高地,也不会拆除已在那里建造的任何定居点。将由政府决定在戈兰高地适用以色列法律司法制度和行政管理的适当时机。”

1981年12月14日

以色列政府在议会提出了一个旨在兼并戈兰的议案。议会以多数票通过了这一议案,于是以色列正式宣布兼并戈兰。

在兼并法案颁布之后,以色列内政部长下令边防警察(米什马尔哈格沃尔)和以色列各警察分队接替军队确保公共秩序,而且在兼并法案颁布之前发布的关于公共假日、执照及许可证的一切法令均继续有效。司法部长则下令在戈兰建立两个有审

判权的地方法院,一个在迈萨代的叙利亚阿拉伯村,另一个在戈兰中部的卡兹林定居点。他还下令扩大拿撒勒地方法院的审判权,使能审理涉及戈兰的案件,并作为上诉法院,以受理对两个地方法院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通讯部长在迈萨代开设了政府办事处。

1981年2月14日

在戈兰被占领部分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被强加以色列公民身份。

除了上述种种,以色列当局在决定兼并戈兰之前还采取了其它一些行政及组织措施,其中包括:

免除阿拉伯公民选出的市长的职务;

强迫地方议会接受以色列当局所任命的成员;

企图使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加入以色列的一些用意可疑的组织,如以色列--德鲁兹穆斯林童子军和德鲁兹穆斯林--犹太复国主义者组织;

在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村建立用意可疑的协会,如德鲁兹穆斯林--犹太复国主义者集团;

设立以色列总工会俱乐部,并规定叙利亚阿拉伯人必须加入;

强迫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参加库帕特·霍利姆医疗保险和疾病基金会;

规定阿拉伯教师必须加入以色列教师联合会;

禁止叙利亚阿拉伯公民为医疗及社会需要成立慈善协会;

将叙利亚阿拉伯车辆登记牌照换成以色列牌照;

新生婴儿登录在标明“以色列国:内政部”的名册上;

强迫使用以色列货币;

内政部长给阿拉伯事务部长级委员会任命一名戈兰德鲁兹穆斯林事务顾问;

强迫叙利亚阿拉伯公民采用希伯来语;

迫使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参加以色列议会选举;

将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村的经济与以色列市场联系起来,并规定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村的经济须服从以色列公司的需要,企图损害这一经济。

通过上述措施,以色列一直企图削弱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对祖国乃至对阿拉伯民族的忠诚,并企图破坏他们的民族特性,以加速兼并戈兰及强加以色列公民身份的进程。现列举以色列官员有关兼并戈兰的一些发言如下:

总理本杰明·内塔尼亚胡的发言

“我们在马德里已清楚表示我们将留在戈兰。”(《新消息报》,1996年6月7日)

“我国政府反对放弃戈兰高地。在谈判中我们务必使戈兰高地归以色列所有。”(《新消息报》,1996年9月12日)

“基于战略、历史及经济原因,以色列永不放弃对戈兰的控制。以色列需要戈兰高地是为了得到水。”(在1997年1月18日对法国报纸《费加罗报》发言)

“关于以色列将从戈兰撤离的报道是不真实的。”(1997年1月20日对以色列军队电台发言)

“叙利亚想要全部戈兰,我也想要。我们认为戈兰是一个对以色列的安全至关重要的地区。这一观点不会改变。”(1997年1月22日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电视台第四频道发言)

“我国政府遵循基本的指导方针。据此等方针,以色列无论与叙利亚采取何种和平解决方式,都要留在戈兰高地。我对此采取坚定立场,你们绝对不必担心。”(1997年2月10日接见以色列在戈兰的定居点领导人)

“很清楚,我们把戈兰高地看作对保护以色列至关重要的地区。这一立场没有改变。”(1997年2月13日在华盛顿与克林顿总统的新闻发布会)

“戈兰对以色列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1997年2月25日在伦敦接受《金融时报》采访)

“我正在研究你们关于加强戈兰兼并法的请求,对这样做我表示支持。”(1997年5月4日会见戈兰定居点议会首领)

其他以色列领导人的发言

外交部长戴维·利维的发言

“以色列政府永远不会接受叙利亚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戈兰作为谈判条件的立场。我们将向叙利亚人建议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谈判。”(1996年6月12日,《国土报》)

农业部长拉斐尔·埃坦的发言

“政府基本指导方针已申明,戈兰高地对我们的安全至关重要,我们是不会放弃的。”(1991年6月22日接受以色列军队电台采访)

“我不相信内塔尼亚胡已经改变或将会改变对戈兰问题的看法。叙利亚人知道我们会留在戈兰高地。”(1996年9月10日巡视戈兰时的讲话)

“整个以色列体制就是建立在定居点之上的。”(1997年2月17日)

教育部长泽夫伦·哈默的发言

“基于安全理由,戈兰必须处于以色列统治之下。当和平到来时,我们不想靠世界给予安全,而只能依靠我们自己。”(1996年6月24日)

交通部长伊扎克·利维的发言

“戈兰是以色列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96年1月14日)

公安部长阿维格多·卡哈拉尼的讲话

“我强调以色列决心继续占领戈兰。”

摩西·佩莱德的发言

“我们非长期保留戈兰高地不可,并且让它成为以色列公共舆论最关切的事项之一。我们知道戈兰高地将永远处于以色列统治之下。”(1996年12月18日)

埃弗拉伊姆·斯内的发言

“以色列永远不会依叙利亚人要求从戈兰高地撤到太巴列湖及约旦河一线,因为这些边界无法防守,并且一旦这样做,将会放弃我们的水源。必须讲明真相。以色列在与叙利亚的谈判中务必坚持保护水源,坚持可防守的边界,以及安全方面的安排。”(1997年2月1日)

在此还必须提到1997年5月11日在美国报纸《纽约时报》上刊登的一篇报道,大意是说以色列前国防部长摩西·达扬曾告诉一位记者说以色列夺取戈兰仅仅是因为以色列人用该地耕作。5月11日《合众社》也从耶路撒冷报道说那个叫拉米·塔尔的记者对采访笔记保密,这些笔记一直到最近才被披露出来,因为一个朋友说服他在《新消息报》上发表这些笔记。据达扬所说,是以色列蓄意挑衅叙利亚人先开火,以便为进攻戈兰提供一个借口。这就驳斥了以色列领导人最近广事散播的以下种种说法:他们继续占领戈兰是因为戈兰对保卫以色列安全,以及对战略和历史要求都极为重要。

二、以色列在戈兰展开的定居点活动

以色列在戈兰占领区的定居点活动反映了基于对这一地区的动机和考虑,特别是关于地理问题和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有关的意识形态和政治主张的动机和考虑的较高战略阴谋。以色列报纸所用的数字显示,在戈兰有32个定居点。可是,按照屡次提及的定居点名称的记录,与截至1994年为止的戈兰定居点计划和该计划的执行情况对照,显示实际现有或建造中的定居点数目为40。显然,许多定居点有全称或简称的圣经名字,所谓古老的犹太人定居点名字或基于希伯来语变音的阿拉伯语地名

的名字。这明显反映试图赋予这一地区一种希伯来特征和打算维持以色列占领。

大约15 000名以色列定居者住在戈兰,剥削这个地区多方面的经济能力。这个地区约9 000亩可耕地被指定给定居者,他们开垦30 000亩牧地。自然保护区控制10 000亩地。

占领当局继续集中注意在戈兰鼓励以色列人定居的措施。1992年3月,以色列政府核可了在戈兰北部建立一个新定居点,叫做Berukhim。1991年年底,当局已批准其建立,并于1992年2月将新定居者引导至该地。已决定170户将住在新定居点。

1993年5月,戈兰定居委员会决定建立两个新定居点,它也利用在库奈特拉之西空置的叙利亚人房子,由25人组成建立新定居点的核心。Benei Akiva 定居运动开始在赫尔蒙山坡地的Nimrud地区建立一个新的定居点。定居点委员会进行广泛宣传活动以填满1992年在戈兰定居点完成的1 700套住宅中的1 000套单位。1992年8月,宣布设立一个叫做Dor ha-Golan的新定居点,约供30个定居者住在七套住宅。

一些现有的定居点扩大了,引入了新的定居者。在Katsrin定居镇建造了750套住宅,新套房登记认购者有350名。在Khisfin定居点,住房部建造了150套新住宅,1992年12月23日,财政部核可定居项目资金额2 000万谢克尔。

按1993年8月25日在Dor ha-Golan定居点举行新闻招待会时的声明,戈兰定居者领导人打算在1994年将这一地区的定居者数目增至800人左右。

内坦尼亚胡政府正在促成和鼓励以色列人采取主动加强、加紧和扩大定居活动并在国内制造一种反对将来把任何以色列人撤离戈兰的舆论。鉴于这种鼓励,一种新的运动已经组成,叫做“以色列的高地”运动,目的在加紧以色列对戈兰的控制。戈兰定居点委员会正设法振兴在以色列议会的戈兰压力团体,以期维持以色列占领这个地区及促进在那里的定居活动。

关于定居活动的官方声明

内坦尼亚胡办公室的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说,宣布建立或扩大在戈兰的定居点

是正常的并且符合以色列政策。(1996年11月24日)

农业部长拉斐尔·埃坦宣布整个以色列体制是建立在定居点的基础之上。
(1996年12月17日)

基础设施部长阿里尔·沙龙说政府决心继续向在戈兰的定居点提供支助。
(1996年12月19日)

交通部长伊扎克·利维呼吁目前扩大和在戈兰建造定居点。(1997年1月14日)

内部安全部长阿维格多·卡哈拉尼呼吁进一步发展戈兰定居点。(1996年4月15日)

在以色列电台一次访问时,本雅明·内坦尼亚胡总理说:“绝对不接受冻结定居点的任何提议”。

与定居点有关的公共工程

戈兰地区已列入以色列内阁前办公室主任Shimon Shivas编制的“发展活动”第一优先地区的地图内。其用意是为了向这些地区的犹太定居点和与定居点有关的公共工程提供援助、鼓励措施和贷款。

向愿意在戈兰定居的每一位以色列人提供的援助包括50 000谢克尔(16 500美元)的赠款和提供高达财产价值95%的低利息和优惠抵押贷款。(《新消息报》,1996年3月21日)

1996年8月,在戈兰将近有2 000套住宅即将完工,即处于不同的建造阶段。根据以色列政府的计划,Katsrin定居点将成为一个以色列城市,在附近的Nov和Ramat Magshimim等定居点还要再建造几百套住宅。(《新消息报》,1996年8月13日)

以色列政府已核准在Katsrin建造300套住宅,根据计划,将开始在该定居点建造一个包括1 000套住宅的大型居民区。还将以“自建家园”的方法将250块土地投入市场。因此,整个趋势是该定居点的定居者人数将增加一倍。(《晚报》,1996年8月18日)

基础设施部长阿里尔·沙龙命令以色列土地管理局加速销售土地,以便在两年内在戈兰建造600套住宅。他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使土地更加便宜,并确定价格,鼓励私人在该地区建造房屋。根据沙龙部长办公室提供的消息,他打算在今后两年将戈兰现有的15 000名定居者人数增加到25 000人。(《国土报》,1996年9月24日)

沙龙在与戈兰地方理事会主席Yehudah Wolman的一次会晤中,达成了一项在三个地点建造600套住宅的协议:第一个地点距Mevo Hammah定居点约5.2公里;第二个地点距Maaleh Gamla定居点约一公里;第三个地点距同一定居点东部约3.1公里。大约有2 000名定居者将在这三个地点安家。(《国土报》,1996年9月26日)

戈兰地区理事会已起草“戈兰--2000年”计划,该理事会会在内塔尼亚胡总理会见该地区定居点领导人时,将此计划递交给他。根据此项计划,在四年期内将建造2 500套住宅,以便将那里的定居者人数增加到25 000人。(《新消息报》,1996年11月22日)

根据基础设施部长阿里尔·沙龙的指示,并经内塔尼亚胡总理的核准,以色列土地管理局已开始执行一项计划,在戈兰高地西部的斜坡地建造三个新的花园住宅定居点。根据Nahum Barnea报告的消息,将在这三个定居点建造900套住宅,推土机将在1997年5月开始工作。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这些定居点在于扩大现有定居点,尽管它们将建在斜坡上,可俯瞰远离现有定居点的Tiberias湖。报告指出,其中一个定居点将建在叙利亚的Tawafiq旧址上,并将其说成是Kibbutz Mevo Hammah的延伸。同样,将在Ramot和Had-Nes定居点附近建一个花园住宅定居点。已获准在Wasit交叉口附近的Berukhim定居点的永久地址上建造住宅。(《新消息报》,1996年11月22日)

以色列国防部长已指示进行一项研究,以确定是否有可能将供以色列部队军事演习所用的一个地区变成建设区,以扩大Katsrin定居点。这样就有可能为有6 700人口的定居点建造1 000套新住宅。定居点地方理事会主席Sami Bar-Lev说,扩大定居点的决定早已作出,但是在利库德集团在上一次大选获胜后恢复执行这一扩大计划,这个计划已开始成为事实。(《圣城报》)

根据以色列的一篇新闻报道,1997年9月将开始加速在另外7个戈兰定居点的建房活动,其中包括Neveh Ativ、Kidmat Zevi、Kanaf和Benei Yehudah。报告指出,沙龙的基础设施部将拨出1 000万谢克尔,用于扩大通往戈兰的桥梁。(《新消息报》,1996年11月24日)

这是以色列政府各部、司首次参与,向这类活动提供资金(以色列定居点委员会已核准一项计划,在戈兰定居点增建住宅)。(《新消息报》,1996年12月20日)

目前以色列正准备在戈兰建立一个旅游区。估计费用为550万美元,其中400万美元的资金由政府提供。该项目由旅游部、犹太协会移民事务部和戈兰定居点地方理事会联合规划和出资。沙龙已访问过该地区,并敦促定居者促成建造中心的计划,沙龙告诉他们“我们有土地,有构想,为什么不参与呢?”(圣城通讯社,1997年1月初)

在已公布的关于戈兰定居点活动新计划的资料中有一份报告,指出计划在Berukhim定居点建造450套住宅,将用加快建造方法和“自建家园”方法分两个阶段建造。计划在Benei Yehudah定居点展开进一步的大规模建设,其中将包括建造220套住宅。还计划在Had-Nes定居点增建104套住宅,第一阶段将包括建造39套住宅。其他建造计划包括在Maaleh Gamla建造69套住宅、Kanaf、Kidmat Zevi和Neveh Ativ建81套和在Keshet、Mevo Hammah和Kefar Haruv定居点建造70套。(《国土报》,1997年1月1日)

根据Avi Gemul发布的新闻报道,最大的一项扩大定居点活动的计划是要在Katsrin定居点增建100套住宅。如果以色列国防部核准,就有可能在1997年完成建造计划,并在1998年开工。(《国土报》,1997年1月1日)

建筑和住房部副部长Meir Berosh在访问Katsrin定居点时宣布他决定允许在今年(1997年)建造200套新住宅。建造计划将按需求执行,还有96套住宅已提出投标,35套则属于“自建家园”方案框架内。从今年起,在Katsrin定居点大约有500套公寓楼将在不同时间内完成。(《国土报》,1997年1月7日)

以色列住房公司Amidar在戈兰的世俗和宗教定居点已售出48套连带土地的住宅。向公寓买主提供的赠款和补贴高达住宅费用的95%，一套花园公寓的平均售价约170 000谢克尔。售出的公寓房都在Aniam、Givat Yoav、Kidmat Zevi和Nov定居点内。（《国土报》，1997年1月10日）

按照分阶段扩大建设戈兰定居点的构想，1月20日开始在戈兰进行第一阶段的重建。其意图是在戈兰高地南部的Benei Yehudah定居点建造新的住宅。（《新消息报》，1997年1月21日）

国防部长Yitzhak Mordechai已准许在戈兰高地开始建造80套公寓住宅。（以色列报刊，1997年5月28日）

石油勘探

以色列总理同意国家石油公司(Hanaf)的请求，容许在戈兰挖掘一口油井。该公司在初步的勘探中已投资约100万美元，它希望开采大约200万桶原油，以获取多达2 400万美元的利润。

三、占据土地和水

以色列除开发被占领戈兰地区外还占用土地和占据及开发水源。占领当局采用各种方法占用土地，其中最惹人注目的是：

- (a) 占用流离失所者拥有的土地，宣称这些土地为无主土地而收归国有；占用属于全体人口的共有土地，例子之一是Mas 'adah村的共有土地；
- (b) 占用停火线附近的土地，用于布雷；
- (c) 占用土地，供作设营和其他军事用途；
- (d) 占用远离停火线的土地，供作筑路和建立军事设施及布雷；
- (e) 占用土地，供建立移民点和农业及工业设施；
- (f) 借口将土地交由自然保护当局控制而圈起大量土地（这种土地的总面积估

计达10万公顷)。

大多数在过去30年来被以色列开发的土地为阿拉伯公民在1967年之前已经耕种的可耕地或不需作出重大努力或大笔支出就可开垦的土地。可以肯定地说,要是这些土地没有被占领,这些土地就象在被占领土地以东的其他叙利亚土地一样会得到开垦。

以色列以三种方式开发被占领戈兰地区的水源:

- (a) 将地面水直接用于农业和移民活动和供应太巴列湖;
- (b) 经常为上述用途集水和贮水;
- (c) 经常为上述目的挪用水源。

阿拉伯公民受到这些措施的影响而遭受损失,以前向阿拉伯村落供水的水泉已经枯竭。由于以色列挪用该地区的水源,整体农业产出和公民的生计受到不利的影响,村落的环境开始被损害。阿拉伯村落被禁止导引水源,因此叙利亚政府要向一些被移民占用其水源的人提供饮用水。占领当局也疏于维修库奈特拉的“Khazzan”水坝,导致该坝于1993年冬倒塌,库奈特拉城四周的土地因泛滥和侵蚀而受到重大损失。

占领当局采用许多方法剥夺阿拉伯人享用戈兰的水源,这是以色列深思熟虑和蓄意的政策的组成部分。从占领头一天起,以色列当局所推行的水资源政策的目的是要使阿拉伯叙利亚的公民无事可干,并破坏他们的农业和畜牧活动。以下是当局采取的一些行动。

他们禁止阿拉伯公民使用称为Birkat Ram 或Birkat Mas 'adah 的水池的水,该池的蓄水量约800万立方米,属于Majdal Shams城。该池的水被导到以色列在戈兰的移民点。

他们不吝过高的费用,以没有许可证为由,阻止阿拉伯人建造水塘,并拒绝发出建坝许可证。

他们禁止阿拉伯公民挖掘新井,并对现有水井的利用作出种种严格限制的规

定。

以色列当局挖掘了许多井,供以色列移民点使用。例如,以色列的Mekorot水公司于1993年秋在Alonei ha-Bashan移民点附近挖掘了三个井,抽水量约每小时1 200立方米。

占领当局普遍控制了水源,包括属于Majdal Shams、Mas 'adah、Buq 'ata、Ayn Qunyah和Al-Ghajar五个村的水源。在占领当局占据的属于这些村落的水源中,以Mushayrifah、Wadi Abu Sa 'id和Bi 'r Ya 'furi的井最重要。

四、税务政策

以色列当局所实行的税务政策是在戈兰的阿拉伯公民没有能力支持的,因为它需要的收入大于他们拥有的。对他们课征的税包括:

- (a) 所得税;
- (b) 治病基金税(虽然占领当局未在阿拉伯村庄建立任何保健中心);
- (c) 医院和保健中心税;
- (d) 增值税;
- (e) 全国保险税;
- (f) 地方议会税;
- (g) 财产税;
- (h) 无线电和电视税。

这些及其他税构成公开抢劫阿拉伯公民的资产,因为它们与向他们提供服务无关,税务因而失去其合法性,也失去课税的基本理由。

五、土地和人口在经济上的贫困

数以百计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已放弃农业,因为他们已失去土地,缺水,没有能力在国内市场上同以色列占领当局所支持的移民点的产物竞争,或者因

为他们遇到障碍,无法购买农业投入或出口其产品。

以色列占领当局也没收牲畜,将牧场限制在村庄四周的地区,并且对牲口课税。这造成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出售其牲畜,而牲畜是其生计的来源。以色列占领当局有时候也为了琐碎的理由没收牲畜。

以色列占领当局只向移民提供工业企业所需的资金。贸易需要资本、政府补贴、行动自由和外界接触,叙利亚公民得不到其中任何一项。在此之上还课征过高的税及武断地评定税额,还有市政税及财产和保险税,仅其中一项就足以花去工艺工人和商人一半以上的收入。还有所得税和全国保险税以及对业主强加强制贷款及其他个人与强制性的征收。以色列占领当局发明各种税的用意和必然的结果是限制工业和商业发展的可能性。这整个政策的目的是要削弱戈兰的经济,使它受以色列经济的支配,降低生活水平,促使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离开其工地。

叙利亚公民未获得机会在政府或公共机构就业。这种机构一开始就被规划为保留给移民,以色列占领当局以大部分叙利亚公民不懂希伯来文与安全考虑为借口,在政府或公共机构不雇用他们。因此政府职位雇用的那些人的人数很有限,他们包括阿拉伯学校的老师以及与叙利亚公民有关的机构的官员。以色列安全总局也不断拒发工作许可证给拒绝同以色列占领当局合作的叙利亚公民。

在这方面,以色列前任外交部副部长Yossi Beilin曾说过很难将阿拉伯人列入政府的就业。以色列人权和公民权联盟领袖Israel Shahak在他最近的书《犹太历史和犹太宗教》中陈述在以色列境内歧视非犹太人的种族主义表现在三个领域:居住权;工作权;法律之前平等的权利。

这些作法无疑使普遍存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严重经济状况恶化,经济状况严重是由于被占领,特别是在占领下的叙利亚公民的生活水平已经被认为低于贫穷线的时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已变成廉价劳工来源,以色列财政部的税收来源以及以色列出口货的公开市场。

六、工人的状况

在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阿拉伯叙利亚工人和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工人唯一能得到的工作就是人称“黑活”的工作。这种工作劳动量大,都是一些小工小活,例如清洁、建筑及各种服务。以色列雇主的雇员没有工作保障,随时会被无偿开除,而且无处申诉。许多工人多次要求都无法拿到工资。一般来说,阿拉伯叙利亚工人的工资低于以色列工人,同样的工作,他们只能拿到以色列工人的工资的一半不到。在上下班途中,他们还可能受到搜查和逮捕,特别是在巴尼亚斯检查站。以下是以色列从事的不利于这些工人的作法的一些例子。

穆贾达沙牟士的一名阿拉伯叙利亚工人Nabih Ali al-Halabi和其他几名阿拉伯工人在1996年整年都受雇于一家以色列人的公司。该公司无理地扣押了他们整个月的工资,然后改换公司名称,搬到他处继续营业。

阿拉伯叙利亚工人向以色列法庭提出起诉,但是法庭年复一年地推迟审讯,让雇主无须支付工人的工资和福利。有一个案子是这样的:来自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40名阿拉伯叙利亚工人于1986年替Hulah地区一名以色列人雇主Moshe Zaydah工作了3个月。这个雇主后来逃到特拉维夫,于是工人们对他提出起诉。但是,审理此案的法庭却推迟审理此案。迄1996年年底,仍然未有行动。工人们为了出庭花费了大量金钱,因无法工作而损失的收入数以万(美元)计。

阿拉伯叙利亚工人没有得到健康保险,没有病假。如果他们生病无法上班就没有工资。

同样的工作,他们所得的工资与以色列工人的工资不一样。

就象以前的报告所指出的,阿拉伯叙利亚工人没有社会保障福利。

以色列占领当局有时候强迫阿拉伯叙利亚工人无偿地做一些劳动强度大的工作。

1996年,以色列占领当局采取了非常措施,把在叙利亚大马士革大学取得了农

业、兽医学、电机工程和机械工程等专业学位的阿拉伯叙利亚雇员定为技术员,而不是按照他们的资格定职称。但是,以色列有关的部门之前已经接受了他们的文凭,给予了这些文凭同样的地位。此一措施的目的是要向这些工程人员施压,压低他们的工资,压缩他们的就业机会。来自Buq 'ata的Nidal Husayn Zahwah和来自穆贾达沙牟士的Ghassan Farhan al-Sha 'ir和Sultan Ibrahim就是这样。他们都是兽医,但是做的是牲畜饲养场工人的工作,来自穆贾达沙牟士的Majid Husayn al-Sabbagh和来自Buq 'ata的Atif Jamil al-Safadi都是电机工程师,但是做的是电工的工作;此外还有很多这样的例子。

最后,戈兰高地在以色列统治下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受苦受难,因为以色列的不人道作法违反了最基本的法律、正义和人权等原则。

七、有系统地消灭文化和歪曲历史 和文化实际情况的政策

以色列在教育和文化领域的政策是对阿拉伯人、特别是住在其占领领土的阿拉伯人的总的政策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否定和控制其文化。

对阿拉伯学生,特别是戈兰的阿拉伯学生实行的这种政策除其他外,着重以下几点:

- (a) 企图消灭阿拉伯民族特征并将其同化;
- (b) 企图在爱国、社会、宗教等方面制造分裂;
- (c) “有系统地消灭文化”,这便是以色列在教育方面的政策的代名词;
- (d) 企图在与阿拉伯历史、遗产、祖国和民族毫无关系的有限的文化环境里培养一代阿拉伯学生;
- (e) 抬高以色列和犹太人,贬低阿拉伯人及其文化。

被占领的戈兰的教育和文化状况充分说明了以色列在这方面的政策的基本原则。戈兰的教育状况和这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如下。

A. 教学课程

在1967年占领之后马上给戈兰的教育的第一棒便是取消被占领的戈兰的以下地方的教育机构的阿拉伯叙利亚学课程: Majdal Chams, Massaada, Biquata, Ain Qanya, Al Ghajar; 并以1948年对以色列人称作“以色列阿拉伯人”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实行的以色列课程取而代之。取消阿拉伯叙利亚教学课程是以色列意图实际上兼并戈兰的前兆, 它于1981年12月14日正式兼并戈兰。

取消教学课程的目的是实现以色列的上述目的, 同时使戈兰的叙利亚公民与其祖国叙利亚和阿拉伯民族隔离开来。

1. 因此, 希伯来语比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的母语兼官方语言阿拉伯语的地位更加优越。事实上, 平均每周上六个小时的希伯来语课, 它被当作一项基本课目, 教学方法强度大、有吸引力且效率高, 而阿拉伯语的情况并非如此。希伯来语课程包括学习诗歌、语法和拼写以及学习关于犹太诗人和文人的生平的课文。而且还在教室内播送配有动人的曲调的希伯来语歌曲; 以让学生熟悉希伯来语的发音和声调。此外, 为了加强并普及使用希伯来语, 科学课目均以希伯来语教授, 这给被占领的戈兰的叙利亚学生造成了理解上的问题。

总的来说, 这种教学课程的目的如下:

(a) 企图采用不同于阿拉伯民族特征的“德鲁兹民族特征”的概念来削弱阿拉伯居民的民族归属感; 强化宗教的派性, 以破坏民族团结、特别是在叙利亚和黎巴嫩助长宗教主义;

(b) 通过发希伯来地名代替阿拉伯地名的办法来歪曲被占领的戈兰的历史和地理实际情况, 以便向年轻一代灌输戈兰是以色列的一部分的错误观念, 强制推行希伯来历史, 掩盖和歪曲阿拉伯历史。

2. 阿拉伯语

使用多种手法来贬低阿拉伯语: 用于阿拉伯语的学时少于希伯来语; 在戈兰的教

学机构内缺乏称职的教师；学科的重点放在阿拉伯历史的阴暗面，如部落和氏族斗争，夸大Jarir和AL Farazdaq等作家的缺点；着重艳情和战争诗歌和宣扬个人主义的作品；彻底否定民族主义文学和史诗；掩盖伟大的阿拉伯思想家和文学家，以及其他精心策划歪曲实际情况的手法。

3. 社会课目

阿拉伯历史被有系统地歪曲，而且将重点放在衰弱时期，而不是强盛时期，以各种方式让人以为犹太人参与了许多历史事件。因此，按他们的说法，阿拔斯人在Amouriya的胜利是因为一名犹太人在围攻的堡垒上打开了一个缺口；这种说法纯属捏造，因为它无视这次胜利的真正原因，即阿拉伯军队的威力和勇敢。还捏造了其他一些同类的谎言。

在地理上，把巴勒斯坦和叙利亚领土占领区内的地名改成希伯来地名。最近的这类例子是耶路撒冷的Jabal Abou Ghanim改成Har Houma，将Tell Abou Al Nadi 改成Har Abital。阿拉伯民族的概念被完全掩盖，变成了两个不同的实体；中东和北非。

在分裂和歧视的政策范围内，为德鲁兹人、贝都因人和Tcherkess人创设了特别方案，并首次在戈兰实施。因此，开设了“德鲁兹遗产”和“德鲁兹历史”等新的课目，以图将这类人口与阿拉伯民族的其余部分隔离开来，使其忘却自己的阿拉伯和穆斯林血统。就这样，只有在这两个邪恶的课目的倡导者的头脑中存在的遗产和历史被凭空制造了出来。戈兰的学生坚决拒绝这种课程，但占领当局却坚持要实行这种课程。

在另一方面，犹太历史却被过分美化、歌颂，并强加给那些只将学习被歪曲、被删改的阿拉伯文明史的学生。

在科学课目中也存在分化和歧视，证据是，德鲁兹人的数学书的水平有待改进，而在专门为贝都因人和Tcherkess人而设的学校内却使用专门的课本。而且，还有一

个题为“以色列文化”的课目,其目的是提高以色列在学生心目中的形象。

4. 课本经常改变,以迫使学生家长以高价购买,而事实上,课本的内容往往只有些微的改动。因此,某些课本只有封面的颜色改了,但学生却还是必须购买,而课本的价格在10至20美元之间,甚至可达30美元。而且,小学第一和第二阶段的课本也经常改动。

此外,还有一些课目的教授不好,例如,Majdal Chams中学的情况便是如此,尽管学生和学生家长一再要求,但因缺乏师资,从1991年以来就没有教过化学。总的来说,所有课目的教学情况都有待改进,其一部分原因是课程的内容,另一部分原因是教育制度的结构。

为了分散学生的注意力,打断他们的学习,为11和12年级的学生开设了每周两个小时的驾车理论课,大家都知道,这些学生是不需要这种课程的!

评价和监测教学情况的工作只是表面文章。例如,督学将视察日期通知教师或校长,以便教师认真备课,但学生完全懂得,这节课与别的课完全不同。

B. 教育管理

占领当局在戈兰的教育机构安置了为其目的的服务、实行其方针的管理人员。例如,在Majdal Chams这个戈兰最大的城市,有将近10 000居民,占被占领的戈兰大约22 000名叙利亚居民的将近一半人口,占领当局在该城市的中学安置了一名名叫Adman Bahsas 的校长,他是加利利地区人,大家都知道他是一名以色列情报人员。这名校长用尽了各种办法来强迫学生与他合作,但都遭到了学生和学生家长的坚决反对。

教育机构的行政负责人组织与犹太教育机构的互访,以便开展合作和准备同化。与犹太教育机构合办的竞赛也是为同样目的组办的。

教师人数和教育技术素质都严重短缺,因此,不合格教师所占比例高达70%。此外,占领当局对教师进行真正的敲诈,威胁解雇参加爱国示威的教师。因此许多教师

被解雇,其中包括Salah Hamacha、Nsdhem Khater、Hussein Fajruddin和Majed Mahmoud。教师是根据每年工作合同征聘的,合同于学年结束时满期,因此教师的合同是否续订,完全视占领当局的喜恶而定。

此外,教师还不能够教他们所学的学科,这是破坏和贬低教育水平政策的一部分。例如数学教师Souleiman Abou Aouad被迫去教地理! 其他一些资格非常好的教师申请任教,却被断然拒绝,特别是Fawzat Wahbi、Siham Mafraj、Ibtissam Nasr和Wajdi Al Halabi。其中一些教师被迫跑到离戈兰很远的Galilée地区居住,找阿拉伯私立学校教书。

6月2日《新消息报》报导,以色列教育部决定对被占领的戈兰教师采取新的措施,解雇被以色列公安局指控进行反以色列宣传和参与抵抗占领活动的教师。

C. 学 校

被占领的戈兰内其他五个地方一共有12间学校:6间小学,3间中学,2间高中,和设在Massaada的一间预科学院分校。这些学校学生非常拥挤,有时使用完全不适宜做教学用而且全无必要卫生条件(没有暖气、电力不足等等)的车房和租赁的房间来作课室。

尽管学费非常贵(高中生学费每年100多美元,中学生学费每年40美元),以色列当局在这方面并没有提供什么服务。此外,学校行政当局要求学生家长提供实验室设备经费。例如,在1990-1991学年度,Majdal Chams高中的学生家长需要分担高中计算机室的费用。

Majdal Chams高中是1980年代末设立的,尽管当时合格教师和教室都不够,这使得学习无法正常地进行。

没有任何正式的机构负责经费。被占领戈兰的中学,经费来自教育部和地方议会的补助和学生家长的捐款。这种故意无人负责情况,使得这些学校完全不可能发展。

D. 高等教育

被占领戈兰的高等教育完全没有发展前景。为了补救这一情况,叙利亚为戈兰学生提供前往苏联读书的奖学金,他们也可以到叙利亚大学入学。

戈兰学生实际上不可能入以色列大学,因为这些大学学费昂贵,每年达7 000至8 000美元,此外还有其他的障碍,例如挑选性考试。极少数能够入这些大学的学生,同所有其他阿拉伯学生一样,在日常关系上、宿舍住宿上、通过条件上都受到骚扰。

此外,有些学院是不准来自戈兰的学生入读的(药科、医科、牙外科和兽医),除非他们具有以色列国籍;戈兰公民是断然拒绝这样做的。

占领当局用各种方法尽力阻止戈兰学生到叙利亚大学就读,特别是引用安全为借口;例如学生Maïmon Al Maqat就是这种情况,他申请到大马士革大学入学被拒绝,也被阻止到以色列大学入学。占领当局阻碍承认来自戈兰学生的大学文凭,拖延给予同等学历,甚至进行敲诈,例如对下列几位医生就是这种情况: Sassem Rebbah、Fares Abou Awad、Samir Chaâlan和Ahmed Al Safadi。

E. 企图通过教育进行一体化和同化

占领当局尽力把阿拉伯学生和犹太学生混在一起,组织被占领戈兰阿拉伯学校和犹太学校之间的相互访问,以建立友好关系。

进行一体化和同化的企图特别表现于规定被占领戈兰的叙裔阿拉伯学生庆祝犹太节,例如Soccut节(放假5天)和犹太人的耶稣复活节以及所谓独立节。此外,学生必须答复若干问题,例如:你在Soccut节做些什么?你在犹太人的耶稣复活节做些什么?等等。

占领当局创造一些德鲁兹节日,在这些节日学校也放假,例如Chouaïb先知节

(放假4天)、Al Khader节和Yaäfourì节(Yaäfourì是先知的同伴之一Abou Al Ghafari的墓地,在Majdal Chams附近)。占领当局把这一普通的朝山改为法定节日,唯一的目的是使这一部分的叙裔阿拉伯人民同其同胞有差异。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的是,母亲节、教师节、妇女节都没有庆祝。

占领当局规定学生每星期休息一天,即星期六。经过学生和家长的抗议,当局决定学校每星期休息两天,即星期五和星期六。所以,课程集中在其余5天,每天可能上课至下午4时,共7至8节课,对学生身体和课程效率都有影响。另一方面,犹太学校每星期只休息一天,即星期六。

学生和家长全面抵抗占领及其做法,反对以色列这一教育和文化政策。为了补救这种情况,家长们在可能范围内尽力请被解雇的教师到家里来教孩子读书。学生家长采取抗议行动,在1995-1996学年度期间在Majdal Chams组织了一次会议,审查教育情况。在这次会议上,他们对学校的软弱无能以至影响学业,以及当局操纵年青一代,提出抗议。会后并向民众散发了一本小册子。

为了提高教育水平,叙利亚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为戈兰各级学生播放教学节目,这些节目获得许多戈兰居民和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收听和收看。

F. 文 化

文化方面也受到限制和束缚。例如,以色列当局禁止在戈兰出版一切报刊。被解雇的教师Nawaf Al Batihech在Massada被捕,就是为了这个原因。此外,对书籍进行严格管制,特别是民族主义内容和政治性质的书籍,同时,对持有爱国歌曲盒式录音带科罚巨额罚款,工程师Majed Hussein Al Safadi的情况就是例子。在以色列出版的阿拉伯文报纸不得进入戈兰,违反者会受惩罚。

阿拉伯叙利亚公民无权买卖文化杂志。能够教育和鼓吹公共舆论,促进民族主义和爱国目标、特别是保全民族人格和特性的知识分子受到迫害。警察不需任何借口随时进入文化社团没收书籍和某些文书。

八、兰阿拉伯公民的卫生情况

戈兰被占领区阿拉伯人的生活条件很艰难,因为以色列人完全不管卫生情况,甚至还阻止当地主动改善这种情况,并对阿拉伯人施加压力,煽动他们同以色列机构合作,以确认吞并的既成事实。

卫生情况方面的问题可简述如下:

- (a) 所有方面的初级保健不足;
- (b) 专科医师不足;
- (c) 必须设立医疗分析实验室;
- (d) 急需设立妇科诊所和产妇诊所;
- (e) 必须保证穷人能够得到低费用甚至免费的保健;
- (f) 缺乏适当有效的保健制度;
- (g) 缺乏放射线中心;
- (h) 卫生情况的数据不足;
- (i) 必须使阿拉伯地方的保健中心和专科中心现代化。

九、破坏环境和改变自然

占领当局,尤其是军队在被占领的戈兰地区犯下了无数破坏环境和改变自然的行径:

1. 在自然保护区或其周围地区举行操练和演习,引起火灾,烧毁了这些地区的植物林。例如1996年6月,这些活动引起三场大火,烧毁了3 000杜努姆的森林,其中绝大部分位于戈兰南部的Fiq区。

2. 装甲车的碾压和发射的各种穿甲弹及喷射弹使考古学遗址受到影响,破坏了几千年来基本上完好无损的遗址。

3. 将废料倾弃在外作此用途的地方。

4. 乱枪扫射。

5. 任意开辟军用道路实际破坏了很多地方的自然空间。

6. 在阿拉伯公民牧场的保留区和定居点周围地区安置地雷。

7. 一些考古遗址墙壁装饰所用的石块,尤其是大理石被撬走,在第四世纪建造的戈兰教堂中安放的极有价值的圣像也被拿走。

8. 亵渎陵墓从中寻找黄金物品。

有害环境的做法

世界银行和丹麦Kikentrol协会在一份报告中证实,以色列在靠近阿拉伯国家边境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埋了52吨核废料和化学工业废料。该报告明确指出,这一做法很可能给整个中东带来灾难。

十、破坏居民区和掠夺财产

占领当局自1967年刚开始占领该地区起,即拆毁了戈兰241个城市中心,礼拜地、学校和卫生设施无一幸免。拆毁的目地是为了抹去阿拉伯人在该地区存在的痕迹,使今天任何访问戈兰的人都无法辨认出阿拉伯村庄,剩下的只是废墟。事实上,许多村庄已变成农业区或被树木环绕,使人无法辨认。占领当局用被其拆毁的房屋石块建造军事哨所或防御工事。据估计,被拆毁的房屋按1967年的价值计算约值十亿美元,其中还须加上毁灭Kenitra市和掠夺财产(收成、存栏牲畜、商业基金、家俱和设备等)造成的损失。例如,以色列掠夺了Kenitra商店和戈兰村庄的商品以及一群群牛羊,据知该地区共有将近50万头家畜。其中还须加上所掠夺的估计有数十万吨的粮食收成。

十一、挖掘和掠夺考古学遗址

戈兰地区被认为是拥有不同时期考古学和历史遗址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它一共

有210个考古遗址,也就是每5平方公里就有一个考古遗址。

以色列先着手清查该地区所有的遗址,继而开始挖掘古迹,接着就是掠夺。它试图歪曲历史事实,为其扩张主义野心寻找理由。以色列报刊提到了从戈兰掠夺的古物并指出,前国防部长和外交部长摩西·达扬将军夺走了戈兰中部Al Fakhoura村的几件古物,其中有一个是玄武岩大理石石柱柱头。此外,以色列军队在戈兰组织的军事演习也破坏了许多考古学遗址。各种炮弹的轰击和装甲车的碾压严重损害了已在该地区存在了几千年的浅浮雕。

以下一份清单列出了以色列已开始挖掘的部分考古学遗址:Khamfin、Fiq、Kanef、Wadi Al Hariri、Rajam Al Habri、Tell Al Bazouk、Dir Qourouh、Kharbat Arrafid、Adduka、Al Kurssi、Banyas、Al Adnaniya、Al Dhorman和Al Fakhoura。

民族文化遗产是每个国家生活的整体部分,反映了国家和历史的特征。因此,以色列占领当局挖掘古迹和掠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古物不仅使叙利亚受到损失,也损害了世界文化和人类文明,危害了对历史的研究,历史很可能因此而被故意篡改。事实上,以色列故意歪曲所掠夺的文物,以便为其扩张主义野心寻找历史证据。以色列占领当局必须将掠夺的古物和艺术品种送回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原地,使这一历史遗产丝毫不损地恢复原样。

在此方面,叙利亚保留收回被以色列当局没收的文化财产的权利,以色列占领当局将其中一些文化财产列为其考古学遗产违反这方面的国际准则,尤其是违反1954年5月14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十二、压制和镇压人口的政策

虐待和镇压

几十名叙利亚公民一直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以下是一份因反抗占领而被判重刑的犯人名单:Sadqui Souleiman Almaqat(27年徒刑);Haybl

Hussein Abou Zyad(27年徒刑); Bachir Souleiman Almaqat(27年徒刑); Saytan Nimer Alwadi(27年徒刑); Assam Marmoud Alwali(27年徒刑); Zyad Azef Abou Jabal(12年徒刑); Fares Hayel Achaâr(8年徒刑); Benam Souleïman Khaten(8年徒刑)。

尽管这些犯人的家属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无数申诉,被关押的犯人还是处于非人道的条件和受到野蛮的待遇。

以色列占领当局的压制在戈兰叙利亚公民欢庆国家节日时尤为加重,尤其是在庆祝撤离日(4月17日)、大罢工周年纪念(2月14日)、吞并戈兰纪念日(12月14日)和烈士纪念日(5月6日)之前和庆祝期间更是如此。自占领以来,以色列占领当局有步骤地对叙利亚戈兰居民实行多种形式的压制,尤其是逮捕、酷刑、搜查、软禁和戒严,此外还没收土地和扩大定居地。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继续反抗占领,始终不忘以各种方法表示拒不接受这一现状,和表达对祖国的热爱。

逮捕

1996年10月23日,以色列当局逮捕了四名年青人,被控的主要罪名是反抗占领以及纵火烧一个税务所和一个警察分局,其名单如下:Walid Nessar Al Ajami, Jaber Nessar Al Ajami, Fadi Moumir Lbahiw和Wedi Saïd Al Halabi。

10月30日,另有四名年青人以同样的理由被捕和受审,他们是:Rafet Nayef Aouad, Amal Hamed Al Abouidat, Yamen Assad Abou Jabal和Hicham Hussein Abou Jabal。

1996年12月10日,以色列占领军包围了Majdad Chams镇,逮捕了几名叙利亚公民并扣押了几十辆汽车,因车主拒缴所得税和增值税。

12月20日,占领军包围Majdad Chams镇的几所住宅,逮捕了几名青年,在此之前,这几名青年的家人同占领军士兵发生冲突,原因是有人向以色列一个巡逻队扔了一

枚燃烧弹。

1997年1月15日,占领军乘军车鸣笛、鸣枪射击和用喇叭筒辱骂民众,将Majdal Chams市团团围住,逮捕了一群年青人。

1997年1月22日,在Massaâda镇,前来没收镇以南土地的占领军与得到青年人Nazih Messoud报警的当地居民发生了暴力对抗。居民成功地挫败了这一行动。

1997年3月23日,一位名叫Salim Sazah年青人因向一辆军车扔了一枚燃烧弹而被捕。

5月6日,叙利亚戈兰的居民纪念烈士日,决心要继续开展反对占领的斗争,直到整个戈兰获得解放。在示威的过程中,下列人士被捕:Nadhem Youcel Assabah, Salah Mahmoud Abou Salah, Adham Salah Achaoufi和Mounjed Hani Aouad。

占领当局在学生考试之前展开逮捕学生,尤其是高中最后一年的学生,Baqâata村的Salim Hussein Zahwa便是一个例子。

软禁时间为六个月至一年不等。此外还宣布将一些人驱逐出戈兰。对居民有时实行高额罚款,罚金高达1 000至10 000美元。Majdal Chams的两个年青人Ihsan Mohamed Fajr Eddin 和Ayaol Alam Eddin Medolah的遭遇正是如此。最后,每一次民族主义示威后,被捕的人被送到采石场,为地方委员会干活。

限制公民同其祖国接触

住在被占领的戈兰和住在自己国家叙利亚的家庭的分离受到无耻利用。因此,许多访问申请遭到有系统的拒绝,只有司祭不在此列,但他们每年仅可访问一次,其明确目的是加强氏族关系。此外,占领当局极少接受处境困难的分离家庭重新团聚的申请。就这样,人们可以看到有人在停火线上用喇叭筒对带刺铁丝网和布雷区另一边的家人讲话。因激动而昏倒和死亡的情况时常发生。

1997年2月19日,占领当局不批准戈兰医生关于前往大马士革出席由叙利亚医生协会组织的会议的集体申请,要求每个医生个别提出申请,以便强迫每人缴纳高额的

税。48个医生提出了申请。占领当局仅受理其中23人的申请,最后仅批准其中11人前往大马士革。一名医生因健康原因不能前往,结果只有10人于2月20日前往大马士革访问10天。申请没有获准的另外37名医生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谴责占领当局的压迫,并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但以“安全理由”被驳回。

十三、起 义

叙利亚戈兰的居民从未停止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斗争,一贯地表示不接受占领,并表示热爱祖国叙利亚。占领当局自己也承认,1996年民族主义活动比1995年增加了50%。

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宣布吞并戈兰。在此事件15周年之际,戈兰居民发表了一份公报,宣布以色列的这一决定无效,不能接受,违反国际法,任何花招都不能掩盖事实。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领土,以色列应完全撤出。叙利亚在哈菲兹·阿萨德总统的领导下,决不让出戈兰的一寸土地。叙利亚的决心坚定无比。戈兰居民现在和将来都一致反对吞并的决定。

12月14日,占领部队在戈兰各地入口处设置障碍,阻止居民的一切示威游行。

在纪念2月14日起义15周年之际,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居民举行了持续数日的总罢工,抗议吞并戈兰和适用以色列法律的决定。此时,各个学校、建筑物和房屋都挂起叙利亚国旗,人们唱起爱国歌曲,并烧毁以色列旗帜,以表示对占领的谴责。

在3月8日革命周年纪念日之际,戈兰妇女组织发表了一份公报,谴责以色列占领,重申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领土,并重申叙利亚将恢复对该领土的主权。阿拉伯妇女将继续抵抗占领,直至戈兰获得全部解放。戈兰居民只承认祖国的主权,不承认其他任何主权。

在撤离周年纪念日(4月18日)之际,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居民组织了各种示威游行,重申对其民族特性和对祖国叙利亚的热爱,并表示决不接受旨在强行吞并、同化和强加以色列身份的任何企图。

5月3日,戈兰居民在Massada镇附近Yaâfourî圣殿举行会议。来自Majdal Chams、Baqâta、Massaâda和Ain Qanyo镇的数百名居民参加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宗教人士、来自戈兰所有地区的许多自由志士以及民族主义力量和社会力量的代表。与会者就自1981年以来已获得以色列国籍并因背叛民族事业而受抵制的人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5月13日,Majdal Chams镇公民向以色列占领部队挑战,在中学内升起叙利亚国旗,以表示对祖国的热爱。以色列军部包围了该镇的一些住宅,其借口是搜查升旗的人,结果逮捕了许多公民审讯。

上述会议结束时,与会者决定剥夺背叛者的宗教权利和社会权利,并保持对他们的抵制,直至他们改邪归正、放弃以色列国籍为止。

戈兰的自由志士发表了一份题为“民族文件”的战斗精神守则,其中除其他外,宣布:“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的组成部分。阿拉伯叙利亚国籍是我们的特性所固有,与我们不可分割,父子相传。戈兰居民,凡接受以色列国籍,均是对我们的尊严、我们的荣誉、我们的民族属性、我们的宗教和我们的文化的侵害,将被视为是背叛自己的国家。违反本文件规定的所有人都将被视为叛徒,为世人共弃,人们不得与他们有任何性质的联系,直至他们承认错误,改邪归正,向社会道歉,并恢复其真正的国籍。

十四、国际社会的立场

国际社会关注保护人权,关注公然侵犯人权的行径,对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普遍存在的局势表示不安,并谴责以色列不尊重国际文书和国际组织的决定,采取压迫政策。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行为,尊重有关文书和协定。在这方面,国际社会通过了许多决议,其中包括:

大会关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第51/131号决议痛惜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

人人权的政策和行径。

大会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第51/135号决议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移民点。大会在该决议中认为,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大会要求以色列不要将以色列国籍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该领土居民采取镇压措施。该决议还痛惜以色列从事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大会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第51/133号决议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建筑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障碍,呼吁以色列同意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并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一切非法的定居点活动。

大会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51/190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要求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和用尽或破坏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此外,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于1997年3月26日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叙利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人权受到侵犯而饱受苦难深表关注,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

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回返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委员会进一步要求以色列不要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

1997年3月2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发表特别宣言,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推行其建立移民点的扩张政策,并认为这些政策违反所有国际协定和条约以及所有有关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圣城委员会1997年3月27日在拉巴特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发表公报,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推行其建立移民点的扩张政策。

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1997年4月7日至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发表最后宣言,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一切措施和主动行动,特别是1981年12月14日关于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结构决定,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原则、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公然违反,并无任何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遵守第497(1981)号决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从戈兰撤出到1967年6月4日的界线。在同一宣言内,部长们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推行其建立移民点政策违反国际条约和协定,特别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对和平进程构成严重威胁。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其第一百零七次常会结束时,于1997年3月31日通过了有关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第5633号决议,拒绝接受以色列占领当局已采取和打算采取旨在改变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理和人口特征的一切措施,认为这些措施违反国际协定、《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反抗以色列占领和压迫的决心,以及固守其土地和阿拉伯叙利亚人身份;并重申国际机构要求不承认和不接受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定居活动所造成的任何情况的各项决议,认为此类活动是非法的,不产生任何权利或义务,并认为建立移民点和引进移民违反《日内瓦公约》和《马德里框架》,并阻碍和平进程。在同

一决议中,理事会表示它极为关切以色列继续抗拒国际社会的意志,仍然坚持国际社会认为无效的以前并吞领土的各项决定,尤其是1996年3月13日初读通过的关于确认并吞戈兰的法律草案。

阿拉伯议会大会5月14日在开罗开会,发表了宣言,其中认为以色列占领当局已采取或打算采取旨在改变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人口和地理特征的措施一律无效,和违反国际协定、《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其中强调戈兰的并吞完全无效并无任何法律效力。会议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决心反对以色列占领和反抗以色列压迫,并表明固守其土地及叙利亚人身份。

十五、结 论

前面详述以色列有系统的一贯政策和做法在过去一年新以色列政府上台后变本加厉,新政府打算继续占领、扩大定居点、独占水资源和改变继续被压迫、被迫害的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居民的身份。

上述种种证实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前的报告所载的结论,即被占领区内的人权情况严重恶化,这尤其是因以色列定居点的存在和不断扩大所致。这些报告又指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表达的民族感情继续被严重压制,行动自由一直受到限制,土地和水资源继续被掠夺。这些报告还指出,教育和卫生基础设施不足,居民在困难的经济状况下生活,戈兰的环境由于倾弃有毒废料而受到污染,以色列拘留中心的犯人生活条件非常痛苦,和叙利亚公民受到武装定居者的挑衅。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所处的这种困境和他们之中数以千计的人所经历的悲惨事件(土地被强占,不耐烦地等待经过三十年后收回财产)必须按照国际文书的规定、国际法理和在尊重自由和人类尊严的情况下终止。这一点只有执行国际机构的各项决议和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终止以色列的占领才能实现。

以色列的一贯政策和做法还公然违背按照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议发起的和平进程

所根据的基本原则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为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所作的努力。

我们在这方面要着重指出,反抗占领是有史以来所有人民行使的合法权利。反对占领和固守土地也完全合法。在这方面,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的起义是个典型例子,它出于这些居民反抗和反对占领的意志。同时还表明民族统一和热爱土地及祖国的决心。无论占领可维持多久,它不能撤销阿拉伯叙利亚对戈兰的主权。戈兰历来一直是叙利亚的土地,必须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和马德里会议宣言所确认的,回归其真正物主。

我们还要着重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视中东的公正和全面和平,这意味着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出到1967年6月4日的界线,和恢复已中断的谈判。

在当前局势下,国际社会应该谴责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不要承认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不以任何方式帮助落实这些措施,和尽力予以制止。这样,国际社会将在很大的程度上帮助迫使以色列尊重人权准则,和支持叙利亚收复全部被占领戈兰的要求和合法权利。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欢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合作,和声明愿意向它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它能够履行任务,调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人权情况,并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影响到土地和人的政策和做法的真相公诸国际舆论。

在这个关键阶段,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活动直至占领停止为止,至关重要。

- - - - -